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09号

申请人：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16A8F59，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南路 1 号江南大厦 1 幢 1219 号。

负责人：左婷婷，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CAHR1D，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富春江路 10 号琴湖商业广场 2 幢 A 区 207。

法定代表人：陆金菊。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7 月 1 日，本院对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股东陆金菊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5)苏0581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一、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场地费及服务费用共计 5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95 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由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同意其预交诉讼费由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直接支付，本院不再退还，由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支付）。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50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9 件，其中 7 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706686.81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合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对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熟宸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

